



协议编号: BZ0122A1056

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招标人）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教育发展中心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 佛山市博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招标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教育发展中心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博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教育发展中心委托佛山市博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就以下项目进行采购代理。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由甲方、乙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括基本要素

1. 项目名称：2022-2025 年度狮山镇公办中小学（园）饭堂大宗食材统一采购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BZ0122A1056
3. 以下列 A 方式按照进行本项目采购活动：
A. 公开招标；B. 邀请招标；C. 竞争性谈判；D. 询价；E. 单一来源；F. 竞争性磋商；
G. 其他_____
4. 招标人单位性质：事业单位

二、委托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1. 编制、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2. 在协议指定媒体上发布信息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
3.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4. 组织开标、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记录；
5.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三、委托期限

本项目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为止。

四、甲方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承担委托招标的相关法律责任。
2. 甲方已落实采购资金，为非财政性资金来源，不属于财政性扶贫、拨款资金。
3. 甲方已落实本项目未达到依法必招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
4. 保证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

5.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指定一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6. 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及服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7. 审核并盖章确认乙方拟定的招标文件、更正/变更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内容。
8. 参加乙方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本协议约定由乙方直接答复的内容除外。
9. 确定项目评审技术专家类型为服务类，由甲方委托乙方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抽取专家。
10. 在评审结束后，甲方可以带走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等其他文件且需要在文件交接表上签名。
11. 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本协议约定由乙方直接答复的内容除外。
12. 根据评审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13. 根据中标通知书、相关法律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14. 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15. 参加开标会议。
16. 对评审内容保密。
17. 监督采购全过程。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按甲方的委托，组织实施招标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 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项目负责人姓名：梁小姐 联系电话：0757-83789950

3. 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并报甲方书面确认。
4. 在甲方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信息公告、更正、答疑、中标公告等。
5. 接受供应商投标报名登记，向供应商发售招标文件。
6. 组织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如有)

7. 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组织开标、评标。
9. 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供应商和甲方。
10. 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记录即汇总报告。
11. 按照规定移交并保存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汇总文件。
12. 及时解答招标过程中的问题。直接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13.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投标人。

五、保密约定

1. 在招标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 招标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3. 双方人员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4.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5. 凡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六、服务收费的计取

1.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
2. 评标会务费、餐费及评标专家费由乙方承担。
3. 若采购项目成功后，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向乙方缴纳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该笔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乙方从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中进行扣取。
4. 由佛山市博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进行本项目代开发票、收款活动有关的业务。在整个项目代开发票、代收款过程中，佛山市博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的一切行为，均代表乙方，与乙方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其他

1. 项目具体落实过程中，包括但不仅限于资金的来源、法律的适用等与本委托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载明的为准。
2.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4.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佛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该委现行仲裁规则予以仲裁。
5. 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6.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废标、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7. 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采购代理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

甲方（盖章）：

甲方（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刘峰

签订日期：2022.6.8

乙方（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黎明一路23号世博
金融中心 1908 室

联系人：梁苑雯

签订日期：2022.6.8

周欢



采购代理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确保采购活动的顺利实施，促进采购工作健康发展，在招标活动中，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在投标单位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2. 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或者评审具有明显倾向性等情况时，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
3. 在代理或承揽采购业务中，不向招标人索贿、行贿，不发生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
4. 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周欢

代理机构负责人：

项目经办人：梁苑丽

2022年 6月 8 日